

# 時事日誌

本社

## 一、國內部份

-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- △政院蔣院長在立院第六十一會期開議時，報告施政。
- △政府將籌備百億資本，成立輸出入銀行。
- 二十二日
- △中國國民黨蔣主席款宴黨籍、友黨及無黨派國大代表，表示決以生命奉獻黨國。
- 二十三日
- △政院擬訂卸任總統禮遇條例草案，送立院審議
- 二十四日
- △嚴總統巡視金門前線。
- △國民大會選出主席團谷正綱等八十五人。
- △臺省首期電化鐵路工程台北至新竹段，完工通車。
- 二十五日
- △政院蔣院長訪台省中部，詢問七縣市長工作實況。
- 二十六日
- △北市舉行童軍創立六十六週年紀念會。
- 二十七日
- △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，舉行首次會議。
- 二十八日
- △嚴總統在擴大早餐會上，推崇蔣院長足當大任
- 二十九日
- △亞太農糧會議暨國際蛋白質會議，均在台北揭幕。
- 三十日
- △嚴總統巡視澎湖及台南軍事基地。
- 三月一日
- △政院蔣院長在立院答詢表示，決心推行民主政治。
- △國大第六次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，蔣院長報告政府六年來施政概況。進行檢討國是及建議。
- 三月一日
- △國大第六次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，蔣院長報告宋長志分別報告外交與軍事。
- 三月一日
- △嚴總統巡視台省南部軍事基地，嘉許三軍進步
- △國大舉行第四次大會，聽取教育部長李元簇教育工作報告。
- 四月一日
- △嚴總統巡視三軍大學及政戰學校。
- △外交部重申，南沙群島主權屬我。
- 九月一日
- △嚴總統巡視海軍、空軍總部。
- 十一月一日
- △國民大會進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名連署。
- △經建會公布，六十七年經建計劃成長率為百分之八點八。
- 十二月一日
- △台省市各界集會紀念 國父逝世五十三週年。
- 十三日
- △嚴總統巡視聯勤暨警備總部。
- △國大代表連署提名蔣經國、謝東閔競選，已逾法定人數。
- 十四日
- △嚴總統巡視陸軍總部。

△台省決運用八十九億餘元，改善低收入者及農漁勞工生活。

十五日

△執政黨中央通告所屬，慶賀新任總統副總統當選，務求節約。

十六日

△國大完成第六任總統候選人蔣經國提名連署，計一、一九六人。

十七日

△嚴總統宴慰全體國大代表，致詞強調蔣院長足當大任，謝主席為理想元輔。

十八日

△國大主席團正式公告，提名蔣經國先生為第六任總統候選人。

△副總統候選人謝東閔，獲國大代表一、〇四五人提名連署。

△經濟部長孫運璿稱，華僑回國投資，去年大幅增加，達六千八百餘萬美元。

△國大主席團公告，謝東閔先生為第六任副總統候選人。

二十日

△大陸投奔自由青年，擁護蔣院長出任總統；海外僑胞亦紛紛致電擁戴。

△政府掌握稻米大增，續辦餘糧外銷。

二十一日

△國大選舉蔣經國先生為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，得一、一八四票，舉國歡騰。

二十二日

△國大選舉謝東閔先生為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，得九四一票，同慶得人。

被整。

三月一日

△香港消息：匪幹紛紛乘艇逃港，顯示匪偽內鬥益烈。

二日

△中央社電：閩南漳州兩萬工人學生，與匪軍展開大規模武鬥。

三日

△香港消息：豫魯陝等省，旱災繼續擴大。

四日

△美聯社電：偽「人代會」收場，任命華匪為「總理」、葉劍英為「人代會常委會委員長」。

五日

△法新社電：共匪殺害反抗份子，廣州一名，杭州八名。

六日

△香港消息：四川知識青年，反抗下放暴政。

七日

△中央社電：匪黨權力分贓，鄧匪仍掌實權。

八日

△法新社電：匪「人代會」通過新「憲法」，叫囂侵犯台灣。

九日

△中央社電：粵省多數匪幹，反對五名新當權派

△香港消息：福建抗暴活動熾烈，指華僑獨裁。

十日

△中央社電：大陸展現貶毛活動。

十一日

△法新社電：匪偽「第五屆人代會」開鑼。

十二日

△法新社電：杭州反共組織活躍，匪偽進行鎮壓

△香港消息：匪多名老頭目，在「人代會」「政

△中央社電：大陸同胞聞悉蔣院長競選總統，感

表興奮。

十一日

△香港消息：匪軟禁馮友蘭，已達八個月。

十二日

△香港消息：廣東工人忙搞鬥爭，工業停滯。

十三日

△特訊：匪軍內部正進行全面整肅。

十四日

△中央社電：匪對反共青年，扣以新罪名。

△中央社電：山西匪酋，整肅異己。

十五日

△中央社電：共匪內鬥激劇進行，廣州大字報稱

「已至「決戰前夕」。」

△法新社電：葉匪劍英暗示，中共頭目對如何改革「國防」，意見分歧。

△路透社電：高級匪幹錢三強招認，匪科學落後

二十年。

十六日

△中央社電：北平四人幫黨羽，不斷反擊華鄧等匪。

十七日

△香港消息：匪「人民日報」供認，匪區廠礦混亂，生產失常。

十八日

△馬德里消息：過去三年，每年約有五千名大陸難民，冒險逃往香港。

十九日

△香港消息：江西南部錫礦區，發生大爆炸。

二十日

△香港消息：鄭州一片混亂，反共組織四出破壞。

### 三、國際部份

二十七日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△埃提兩項謀和條件，均遭比金拒絕。  
△索衣之戰，暫陷膠着狀態。

二十八日

△美國防部長勃朗宣布，對抗共黨對西太威脅，美決增強駐亞太戰略部隊。

△埃突擊隊自賽島飛返開羅，並召回駐賽人員。  
△泰總理克利安薩在菲表示，中南半島事務，不容匪俄干預。

三月一日

△越南指責共匪，挑起棉越邊境衝突。  
△范錫在美國會宣稱，續供東亞盟邦軍備。

△俄續部署SS十六型飛彈，射程可達美國。  
△比金要求與埃迅即恢復和談。

△法總統宣布，發展巡弋飛彈。

△美國務院重申不以武器資匪。  
△比金籲埃恢復談判，惟仍拒巴人建國。

△世界主要工業國協議，分擔經濟發展任務，不再強使美日德負全部責任。

△西方武器源源流入中東，美感為難。

△北約擬就戰時應變計劃，百五十萬美軍，可空運援歐。

△羅德西亞黑白領袖協議，年底政權移轉。

△俄在非洲軍事介入，卡特認以威脅和平。

△羅國簽署多數統治協定，將設過渡政府。

△約旦拒參與和談，艾瑟頓抵安曼磋商。

三四日

△美決為歐盟國，研製機動飛彈，對抗俄新飛彈威脅。

二十五日

△美加速度對衣運補，衣軍由俄將領指揮。

二十六日

△美助卿艾瑟頓晤以外長戴陽，轉達埃謀和立場。

二十七日

△馬德里消息：江西南部錫礦區，發生大爆炸。

二十八日

△美向俄提警告，勿在非洲之角從事軍事干預。

二十九日

△泰馬發表聯合公報，加強剿共合作。

△古巴在非兵力，逾兩萬五千名。

三十日

△衣軍攻佔吉吉加鎮，索馬利亞籲美支援。

三十一日

△以國防部長魏次晏赴華府，尋求美更多軍援。

三十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三十三日

△哥斯大黎加總統當選人卡拉柔表示，決增進與我邦誼。

三十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三十五日

△衣軍攻佔吉吉加鎮，索馬利亞籲美支援。

三十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三十七日

△衣軍攻佔吉吉加鎮，索馬利亞籲美支援。

三十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三十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四十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五十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六十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七十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八十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〇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九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〇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〇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〇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〇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一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二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三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四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五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六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七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八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籲美英承認。

一〇九日

△羅國簽署和平協定，總理史密斯

